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。

李司長鎡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「並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美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本案要召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討論，所以我們徵得林岱樺委員的同意，把中間第 3 行的「一個月內（2016.7.5(二)前）」改為「2 個月內（2016.8.5(五)前）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，現在繼續進行詢答。

請蔡委員培慧質詢。

蔡委員培慧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主要都是在談核電和再生能源，這也是待會我會講的另外一個議題，不過我想要先討論的是，經濟部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是針對中小企業，很多時候我們想到的中小企業可能是小紡織廠或者是小工業，可是最近有非常多年輕人發揮自己的智慧所要研發、所要創新、所要服務的其實往往也都是中小企業。現在臺灣有 141.7 萬家企業，其中 97.69% 是中小企業；1,120 萬個在工作的人當中，有 78.22% 在中小企業服務。為什麼我要花這些時間來講呢？因為蔡總統在競選期間也曾經提出以小搏大的產業戰略，可是很可惜，在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頭完全忽略了這一點。特別是在這裡頭強調，過去的法規好像都是針對工業生產型的中小企業而設計，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創新、研發、服務以及知識型的中小企業的需求，這些法規結構要調整。不知道李部長對這樣的調整有什麼看法？你認為該怎麼做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世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完全贊成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，我們正在修公司法，那一部分的思考已經放進規劃當中了。

蔡委員培慧：只有公司法嗎？

李部長世光：還有相關的貸款、信保……

蔡委員培慧：還有信保基金？將來可能有一些資金要去支持中小企業的時候也需要有信保嘛。

但是我們鄰近的韓國在 2014 年提出了另外一個策略，他們引用合作社的方式。我想，當我講到「合作社」，你的第一個念頭或許會閃過：這不是應該內政部管嗎？可是我們討論的是商業模式。為什麼我要強調合作社呢？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創新、服務、知識型，在合作社裡頭事實上不是出錢的講話算，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當老闆，所以如果我們要肯定勞動和智慧的價值，